

禹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禹竞审联发〔2023〕1号

关于 2022 年度禹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成员单位：

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优化营商环境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，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的关键举措，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大制度性安排。各成员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中央和省、许昌、禹州市委市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署，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，取得了良好的成绩。根据《禹州市 2022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通过全面自查、实地考察、综合评价，经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考核结

果通报如下:

一、2022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优秀单位 (8 个)

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、市城市发展中心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政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二、2022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良好单位 (16 个)

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教体局、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卫健委、市人社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税务局、市金融事务中心。

希望各成员单位以优秀单位为榜样再接再厉,不断取得新的成绩。进一步拉高工作标杆、奋勇争先,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走在全许昌市前列,为禹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。



禹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7 日印发
